

大广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鹤山分公司年产仔
猪 50000 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
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大广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鹤山分公司

编制时间：2025 年 6 月

目 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1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
2.2. 公开方式	2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5
3.1. 公示内容	5
3.2. 公示方式	5
3.3. 查阅情况	11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1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1
4.1. 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情况	11
4.2.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1
4.3. 宣传科普情况	11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1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11
5.2.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11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12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2
6.2. 公开方式	12
7. 其他	14
8. 诚信承诺	14

1. 概述

大广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鹤山分公司年出栏仔猪 50000 头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选址于鹤山市共和镇平汉村委会（地理中心位置：东经 112°56'29.292"，北纬 22°34'56.261"）。项目总投资为 1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300 万元；厂区占地面积 140613.33m²，总建筑面积 30469.635m²。

本项目的建设方案主要内容为：生产区域分为一区、二区、过云峰区 3 个区域，其中一区设有产房、保育舍、配怀舍、仓库、宿舍、办公室、洗消中心、自建污水处理设施等，二区设有产房、配种怀孕舍、后备舍、公猪站、储粪棚等，过云峰区设有后备舍、出猪台等。项目建成后，年出栏仔猪 50000 头。

本项目于 2024 年 7 月 1 日正式委托广东粤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环评工作。报告编制完成后，征求意见稿公示阶段采用网络（10 个工作日）报纸、张贴公示等三种途径进行公示，使公众对项目建设、环境影响及治理措施有所了解，过程如下：

建设单位于 2024 年 10 月 17 日在五邑信息网上进行了征求意见稿公示，并于 2024 年 10 月 25 日、10 月 30 日在信息时报进行了两次公示。公示期间，项目未收到反对意见。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本次公参说明通过网上公示、张贴公告、实地采访等方式，让公众了解项目的概况，运营期产生的污染问题和相对的环境保护政策与措施。同时，收集公众对项目的态度、要求及建议。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为了解公众对建设项目的态度和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和建议，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部令第 4 号）及相关要求，现将项目相关的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如下：

1、建设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大广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鹤山分公司年出栏仔猪 50000 头建设项目

项目地址：鹤山市共和镇平汉村委会

建设单位：大广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鹤山分公司

项目性质：新建

项目投资：项目总投资为 1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300 万元

建设规模：年存栏母猪 2150 头、公猪 60 头、保育猪 290 头，年出栏仔猪 50000 头，厂区占地面积 140613.33m²，总建筑面积 30469.635m²。

2、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

广东粤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大广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鹤山分公司

联系地址：鹤山市共和镇平汉村委会

联系人：黄华

电话：15728553907

联系邮箱：10270155233@qq.com

4、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意见表下载链接：<https://pan.baidu.com/s/1Z2Pfp0ZZyh3aqsEyBT19Rg>，
提取码：vfpg

5、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意见表可以书面形式寄送至我司，亦可以电子邮件形式将公众意见表的扫描件发送至联系人处，同时希望提供您的详尽的联系方式，以便我们及时向您反馈相关信息。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网络公示载体为“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第九条 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 7 个工作日内，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以下统称网络平台），公开下列信息”。

公开网址：<http://www.1608.com/detail.asp?id=65051>

公开时间为 2024 年 9 月 10 日至 2024 年 9 月 18 日，截图如下：

大广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鹤山分公司年出栏仔猪 50000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信 息公示

[发布日期：2024/9/10]

大广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鹤山分公司委托广东粤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大广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鹤山分公司年出栏仔猪50000头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相关规定，向公众公告以下信息：

一、项目概况

广东大广农牧集团鹤山分公司位于广东省江门市鹤山市共和镇平汉村委会。占地面积约300亩，项目所属行业：A0313猪的饲养，为了满足市场对安全、无公害、高瘦肉率猪肉的要求，建设内容：预计年出栏仔猪达到50000头。

二、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

(1) 前期调研：项目建设区域周围环境现状的调查和监测，以及与建设项目有关资料的收集整理。

(2) 报告编写：项目的污染源强分析、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环境质量影响预测、环保措施评述，给出项目建设的环保可行性结论。

(3) 公众意见征询：环评期间，将由建设单位通过媒体、网站、现场张贴、问卷调查等方式向区域有关单位、专家、个人征集项目建设意见或建议，并在报告书送审前客观的回应公众意见。

(4) 报告提交：根据公众意见对环评报告进行修改补充，提交当地环境保护行政部门审批。

三、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

- (1) 对本项目的区域位置有何看法；
- (2) 你关心的主要环境问题是什么；
- (3) 对本项目建设及其带来的环境影响和减缓措施的建议、要求等。
- (4) 对本项目的总体看法和态度（支持、反对、无所谓）。

四、公众反馈意见的注意事项：

- 1、公众提出意见的期限：公告之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有效。
- 2、公众反馈意见的主要方式：对于本项目的建设，如公众在环境保护方面有任何意见或建议，公众可通过信函、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向以下单位的联系人提出意见。

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大广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鹤山分公司

联系人：黄工 电话：15728553907

联系地址：鹤山市共和镇平汉村委会

评价单位：广东粤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关工 电话：15899718505

邮箱：2399432258@qq.com

联系地址：广州市黄埔区观虹路10号1108房

大广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鹤山分公司

2024年9月10日

图1 首次网络公示截图

2.2.2 其他

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公示未采取其他公示方式。

2.2.3 公众意见情况

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大广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鹤山分公司年出栏仔猪 50000 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编制完成，征求意见稿电子版可在百度云网盘上进行下载，网络链接为：<https://pan.baidu.com/s/1Z2PfpOZZyh3aqsEyBT19Rg>，提取码：vfpg。

纸质版报告可到环评编制单位查阅，地址为鹤山市，联系人：李工，联系方式：13113735112，电子邮箱：648740479@qq.com。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本项目周边 5 公里范围内的个人及团体，均可以向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提出意见。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可通过公众意见表来反映有关的意见，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为：<https://pan.baidu.com/s/1Z2PfpOZZyh3aqsEyBT19Rg>，提取码：vfpg。

四、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意见表可以书面形式寄送至我司，亦可以电子邮件形式将公众意见表的扫描件发送至联系人处，同时希望提供您的详尽的联系方式，以便我们及时向您反馈相关信息。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2024 年 10 月 17 日至 2024 年 10 月 30 日。

3.2. 公示方式

1、网络公示

网络公示载体为“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第十一条 依照本办法第十条规定应当公开的信息，建设单位应当通过下列三种方式同步公开：（一）通过网络平台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

公开网址如下：<http://www.1608.com/detail.asp?id=65055>

公开时间为 2024 年 10 月 17 日开始 10 个工作日，截图如下：

大广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鹤山分公司年出栏仔猪 50000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

[发布日期：2024/10/17]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2018年第4号）的要求，现将《大广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鹤山分公司年出栏仔猪50000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进行信息公开，征求公众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的意见。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大广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鹤山分公司年出栏仔猪50000头建设项目；

单位：大广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鹤山分公司；

地点：鹤山市共和镇平汉村委会；

建设内容：进行商品仔猪养殖，预计年出栏仔猪50000头；

二、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1、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链接见链接：

2、如需查阅纸质报告书，请前往大广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鹤山分公司直接查阅。

三、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依法听取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组织的意见，鼓励环境影响评价范围之外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参与；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Z2PfpOZZyh3aqsEyBT19Rg> 提取码：vfpg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下载并填写公众意见表发送至建设单位邮箱，或以电话、信函或者面谈等形式对本工程建设、环境影响及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公众提交意见时，需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鼓励采用实名方式提交意见并提供常住地址。对于公众提交的相关个人信息，我司承诺不会用于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之外的用途。

本次信息发布和征询公众意见的有效期限自本次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六、建设单位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名称：大广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鹤山分公司

联系人：黄工 电话：15728553907

地址：鹤山市共和镇平汉村委会

大广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鹤山分公司

2024年10月17日

图2 第二次网络公示截图

2、登报公示

报纸公示时间为 2024 年 10 月 25 日和 2024 年 10 月 30 日,载体为**信息时报**(国内外公开发行),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第十一条(二)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 10 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 2 次”。



区区无小事

“衣”旧有爱,捐赠

海珠区启动2024年“衣旧有爱暖童心”活动



【海珠】 随着气温的下降,海珠区青少年发展专项基金,项目公益资金主用于购买新年衣,并将于春节前作为新年礼物,赠送给辖区内的孩子们。同时,也为海珠区辖区内的孩子们,提供一个展示他们才艺的平台。

“这个活动的初衷非常及时,捐赠衣物的小伙伴们也都很热心,看到项目实实在在地帮助到那么多贫困山区的孩子,我们感到非常开心。希望这个项目能一直坚持下去。”企业代表张女士说,这是他们团队连续第三年参加该项目。

活动现场,主办方为参与“衣旧有爱”项目的企业公益伙伴颁发了感谢状。据了解,今年“衣旧有爱”项目得到了各方大力支持,海珠区共设置了191个旧衣回收点,覆盖全区38条街道,303所中小学,40个园区、企业、方便群众在“家门口”参与活动。

项目于10月23日至10月30日在海珠区辖区内的企业、园区、中小学、幼儿园、社区、商圈、文体中心等场所,通过设置旧衣回收点,组织志愿者上门回收等方式,广泛发动社会各界参与旧衣回收。回收的旧衣物经专业处理,并捐赠给贫困地区,转化为公益资金,捐赠到

海珠区青少年发展专项基金。项目公益资金主用于购买新年衣,并将于春节前作为新年礼物,赠送给辖区内的孩子们。同时,也为海珠区辖区内的孩子们,提供一个展示他们才艺的平台。

“这个活动的初衷非常及时,捐赠衣物的小伙伴们也都很热心,看到项目实实在在地帮助到那么多贫困山区的孩子,我们感到非常开心。希望这个项目能一直坚持下去。”企业代表张女士说,这是他们团队连续第三年参加该项目。

活动现场,主办方为参与“衣旧有爱”项目的企业公益伙伴颁发了感谢状。据了解,今年“衣旧有爱”项目得到了各方大力支持,海珠区共设置了191个旧衣回收点,覆盖全区38条街道,303所中小学,40个园区、企业、方便群众在“家门口”参与活动。

项目于10月23日至10月30日在海珠区辖区内的企业、园区、中小学、幼儿园、社区、商圈、文体中心等场所,通过设置旧衣回收点,组织志愿者上门回收等方式,广泛发动社会各界参与旧衣回收。回收的旧衣物经专业处理,并捐赠给贫困地区,转化为公益资金,捐赠到

海珠区青少年发展专项基金。项目公益资金主用于购买新年衣,并将于春节前作为新年礼物,赠送给辖区内的孩子们。同时,也为海珠区辖区内的孩子们,提供一个展示他们才艺的平台。



粤语版

某日

位朋友

A: 向

出去

日: 晚

大: 晚

日: 晚

件: 晚

另: 晚

A: 晚

日: 晚

晚: 晚

粤语

份工

为“

大广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鹤山分公司年出栏仔猪 50000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示

大广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鹤山分公司年出栏仔猪50000头建设项目位于鹤山市共和镇平汉村委会。根据环评报告分析,项目产生的污染物经采取相关环保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可以接受。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公示,环评报告网络链接为:<https://pan.baidu.com/s/1Z2PfpOZZyh3aqsEyBT19Rg> 提取码:vfpg, 如需查阅纸质报告,可联系15899718505。公众意见表可通过上述网址下载,填写后发送至邮箱2399432258@qq.com。公示时间为2024年10月17日至2024年10月30日。

分类广告/信息资源/商业广告/招聘/求职/房产/汽车/教育/医疗/法律/金融/保险/旅游/娱乐/体育/健康/美容/时尚/科技/环保/农业/工业/服务业/其他

分类广告/信息资源/商业广告/招聘/求职/房产/汽车/教育/医疗/法律/金融/保险/旅游/娱乐/体育/健康/美容/时尚/科技/环保/农业/工业/服务业/其他

佛山顺德光远设备有限公司 环境检测报告 证书编号: 2024-01-01

佛山顺德光远设备有限公司 环境检测报告 证书编号: 2024-01-01

南方电网供应链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招标公告

南方电网供应链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招标公告



图 3 登报公示的截图

3、现场公示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选择在榜塘村、平汉村、共和镇政府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 2024 年 10 月 17 日至 2024 年 10 月 3 日。现场公示照片见图 5-7。现场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一条“通过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的方式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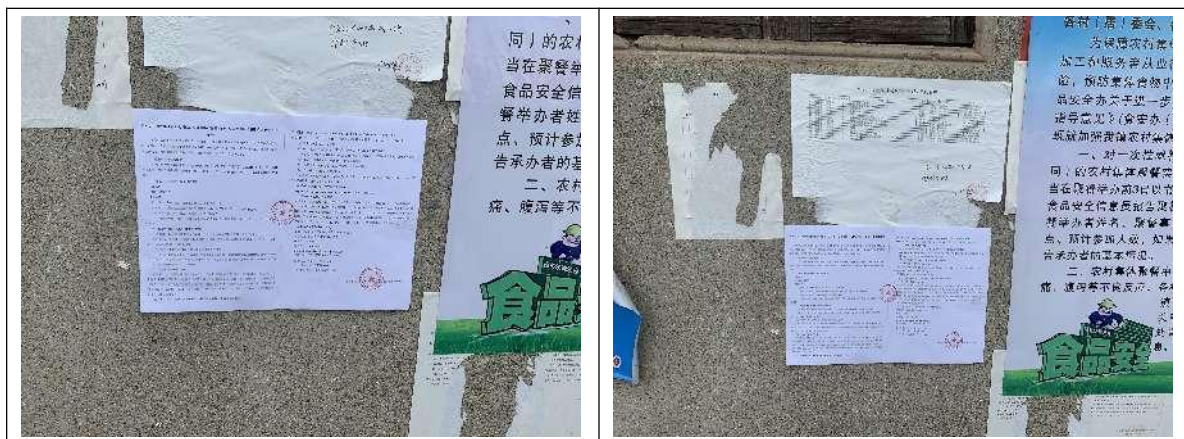


图 4 榜塘村张贴公告照片



图 5 平汉村张贴公告照片



图 6 共和镇政府张贴公告照片

4、其他

本次项目第二次环境影响评价公示未采取其他公示方式。

3.3. 查阅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纸质版查阅地点设置在大广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鹤山分公司。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本次项目第二次环境影响评价公示期间未收到任何形式公众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次项目未采取深度公众参与。

4.1. 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情况

本次项目未开展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

4.2.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次项目未采取请求地方人民政府加强协调指导等其他方式的公众参与。

4.3. 宣传科普情况

本次项目未采取科普宣传措施。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本次项目第一次和第二次环境影响评价公示期间，均未收到任何形式反馈的公众意见。

5.2.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本次项目第一次和第二次环境影响评价公示期间，均未收到任何形式反馈的公众意见。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公开内容：《大广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鹤山分公司年出栏仔猪 50000 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大广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鹤山分公司年出栏仔猪 50000 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公开日期：2024 年 10 月 31 日

6.2. 公开方式

6.2.1 网络公示

本次报批前的全本公示及公参说明全本信息在五邑信息网上进行公示，公示网址为：<http://www.1608.com/detail.asp?id=65138>。公示截图如下：

大广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鹤山分公司年出栏仔猪 50000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前公示

[发布日期: 2024/10/3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等相关文件要求,现将拟报批的《大广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鹤山分公司年出栏仔猪50000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大广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鹤山分公司年出栏仔猪50000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进行公开,可以通过以下链接对公开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本及公众参与说明进行查阅。

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本见网络链接为:

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lKaj3Uwn9nJLdXwiR9zE7g?pwd=w6c7> 提取码: w6c7;

环境影响报告书公众参与说明见链接:

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gqObXM9S37V9F_iPBmu65Q?pwd=rll1 提取码: rll1

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

- (1)以书面形式投递到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
- (2)以电子邮件形式投递到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
- (3)直接给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致电。

公众提出意见的途径

建设单位: 大广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鹤山分公司

联系人: 黄华 联系电话: 15728553907

评价单位: 广东粤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 李工 联系电话: 13113735112 邮箱: 648740479@qq.com

大广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鹤山分公司

2024年10月31日

图7 大广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鹤山分公司年出栏仔猪 50000 头建设项目报批前公示

6.2.2 其他

本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全本内容未采取其他公开方式。

7. 其他

本次项目环境影响公众参与过程未收到公众意见表，因此仅需将本说明文件进行存档备查。

8.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在《大广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鹤山分公司年出栏仔猪 50000 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期间未收到公众提出的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现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部令第 4 号）要求编制完成了《大广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鹤山分公司年出栏仔猪 50000 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大广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鹤山分公司年出栏仔猪 50000 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函见附件 1。

附件 1 承诺函

8、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大广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鹤山分公司年出栏仔猪50000头建设项目》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公众参与阶段未收到公众意见反馈，我公司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大广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鹤山分公司年出栏仔猪50000头建设项目》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大广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鹤山分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大广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鹤山分公司

承诺时间：2025年4月3日

